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草案)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释义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破产法/企业破产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院/人民法院/临安法院	指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天目生物/债务人	指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	指针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经由各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的法律制度。
破产清算	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经审查认为该企业确实符合破产条件，且不能和解或重整，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由管理人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评估，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变价处理，依法定顺序分配给债权人的法律制度。
管理人	指由法院指定的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破产费用	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支出的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管理、处理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等。
共益债务	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顺利推进而发生的各种债务，包括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双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向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
职工债权	指企业破产程序中应优先分配的因破产受理前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包括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

	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税务机关等税收征缴机构请求债务人给付税款本金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优先受偿权	指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笔债权以该特定财产的变现价值在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的优先受偿权。
普通债权	指不能优先受偿的债权。
重整资金	指重整投资人提供的重整投资款。
债权人会议主席	指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法院指定嘉善县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会后申报债权	指本重整计划经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后申报的债权。
日	指日历日。
元、万元	人民币单位。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别说明】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通过，须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须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获得法院批准后，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及其担保人均具有约束力。

3、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7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经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将继续对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或“债务人”）破产清算。

前言

2022年10月9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天目生物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3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天目生物核心资产为一批铁皮石斛干条等存货以及仙草小镇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地上的玻璃大棚等构筑物。铁皮石斛干条等存货大部分已经超过三年，有一部分林芝孢子粉将在今年7月份过期。如进行清算，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价格不高且可能因超过质保期无法处置。仙草小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会因为天目生物破产清算而终止，玻璃大棚等构筑物需要拆除变卖并对硬化的农耕地进行土地复垦，拆除构筑物进行变卖的款项恐难以覆盖人工费与复垦费用。基于以上情况，若继续进行天目生物清算则资产处置变现能力极差，价格极低。

为以合理的价格处置存货资产并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保留玻璃大棚，避免土地复垦问题，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已面向社会公开进行资产推介和意向投资人的招募工作，招募合适的重整投资人。鉴于目前已有多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供不低于100万元书面报价并各自缴纳10万元保证金拟参与重整，管理人将于2023年2月19日10时至2023年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天目生物重整投资人资格开展公开竞价活动。在破产程序推进期间，管理人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和法院的大力支持，在债权人会

议的监督下,积极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资产核算和委托评估、债权申报和审核、偿债能力模拟测算、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和债权人会议筹备等。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之日,重整招募尚未产生正式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根据重整招募的情况结合天目生物的资产及负债,经征求相关意见,形成本重整计划(草案),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招募程序公开竞价选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概要

本重整计划(草案)概要之目的是使债权人快速了解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正文。本重整计划(草案)概要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投资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重整投资人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出价最高的意向投资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最高报价/中标价即为重整资金,通过受让天目生物 100%股权的方式取得纳入重整范围的天目生物名下资产。

除了上述重整资金外,用来清偿各类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资金还包括管理人在破产期间已收回或已处置资产的收入(包括天目生物原有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人已收回的应收款、投资人另行支付的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管理人账户内资金及其孳息等)。

二、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

所有债权的清偿必须以债权核查无异议且经法院裁定确认为前提要件。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该特定财产对应的评估价值结合重整投资者投入的重整资金,在优先债权确认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纳入普通债权清偿。本案暂不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

(二) 税款债权(即税款本金部分,滞纳金等纳入普通债权清偿)全额清偿,在本重整计划经临安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人确定后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现金清偿。本案暂不存在税款债权。

(三) 普通债权,在本重整计划经临安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人确定后重

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按清偿比例现金清偿。

在假定天目生物资产重整投资人资格以 100 万元竞价成交 (若最终的重整资金有高于 100 万元的部分则另行追加分配)，并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后，预计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 9.04%:

重整条件下偿债能力分析表 (单位: 元)

变现所得	A	1,553,150.17
减: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B	471,710.19
减: 职工债权	C	373,099.27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债务人财产	$D=A-B-C$	708,340.713
预计需偿付普通债权	E	7,833,841.70
预计普通债权清偿率	$F=D/E$	0.090420606

注:

- 1、变现所得是指重整资金、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 420,390.00 元以及银行存款;
- 2、预估需偿付普通债权, 包括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 3、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实际产生为准, 其中共益债务中的职工工资暂计至 2023 年 2 月底, 实际结算至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移交天目生物的管理权及资产控制权之日。

(四) 职工债权, 在本重整计划经临安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人确定后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清偿。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

因天目生物严重资不抵债, 股东权益为负, 出资人的股东权益调整为零, 全部股份将在本重整计划经临安法院裁定批准后, 以 0 对价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

本重整计划 (草案) 经全体债权人、出资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表决, 并经临安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后, 由天目生物和重整投资人负责执行, 管理人负责监督。

五、不在重整范围的财产, 取得后根据情况依法分配

以下财产不属于重整范围: 截至重整投资人取得天目生物全部股权并完成相应公司变更登记之日天目生物全部货币资金 (包含原有现金和银行存款、乙方已

收回的应收款、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 420,390.00 元、乙方及天目生物账户内资金等及其孳息)。这些财产不在重整投资者的重整范围。前述款项实现所得,在支付实现费用后,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和法律的规定,用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以及债权清偿等。

正文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天目生物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激素;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食品经营;种植:铁皮石斛;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一) 债务人资产情况

天目生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1、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

(2) 仙草小镇的承包经营权(以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约定为准)及在建工程、钢棚、玻璃大棚、铁皮石斛鲜株等位于徐村仙草小镇的实物资产;

(2) 天目生物的办公设备、存货;

(3) 天目生物可能存在的各类应收款(不包含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 420,390.00 元);

(4)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计划草案约定非重整资产范围外,天目生物实际拥有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2、未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

截至竞得人取得天目生物全部股权并完成相应公司变更登记之日天目生物全部货币资金(包含原有现金和银行存款、天目生物已收回的应收款、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 420,390.00 元、管理人或天目生物账户内资金等及其孳息)均不纳入重整资产范围。前述未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由管理人负责清收并用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以及债权清偿等。

(三) 债务人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共接待债权申报 35 笔，债权申报金额 8,521,561.64 元，其中申报本金 7,985,849.52 元，申报利息 428,611.32 元，申报违约金 107,100.8 元，申报的均为普通债权。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已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确认债权 33 笔，确认债权金额总计 7,833,841.70 元。不予确认债权 2 笔。

3、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天目生物存在欠薪情况的职工共有 23 人，其中已经离职的有 11 人，在岗人员有 12 人。截至破产受理日，以上职工的职工债权总额暂计 313,702.42 元。剩余 1 位职工向天目生物主张工资及提成共计 59,396.85 元，由于资料欠缺暂未予以认定。（职工债权金额以管理人公示的为准）

4、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用、管理人开展工作的正常开支、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与管理人报酬等。其中管理人为资产评估，聘请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单位，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0 元整；管理人为财务审计，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000.00 元整。管理人报酬依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最终实际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础进行收取，最终由法院确定。

共益债务主要为破产受理后为继续营业向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重整投资人招募及整个破产案件推进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诉讼风险和责任等。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共计产生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150,138.93 元，后续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按原标准结算至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移交天目生物的管理权及资产控制权之日。

二、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及选定方式

鉴于此前有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表示愿意通过重整方式参与天目生物资产处置，且经征询意见天目生物股东同意天目生物重整，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开展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工作。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之日，已有多家

意向投资人报名、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的书面报价并各自缴纳保证金 10 万元。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了意向投资人以接受现状、瑕疵和风险为前提参与重整的投资方式，所有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在移交时均以现状移交，意向投资人参与重整即视为其认可并接受资产的瑕疵及风险，同时视为其认可并接受本重整计划（草案），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自愿履行本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将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的竞价情况，以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中竞价最高者确定重整投资人，具体竞价程序、要求、时间等，由管理人拟定报法院备案实施。

三、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天目生物资产负债情况，天目生物如通过破产清算处置资产，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本案不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变现所得再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共益债务，并依次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本案不存在税款债权）后，剩余财产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

在清算条件下，已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需解除，租赁土地上的构筑物需要进行拆除，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将用于土地复垦，根据天平评报字[2023]0000 号评估报告，天目生物的资产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49,64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元）。

在假定天目生物资产能够按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实际变现，并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后，预计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 1.41%：

清算条件下偿债能力分析表（单位：元）

变现所得	A	882,400.17
减：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B	399,206.01
减：职工债权	C	373,099.27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债务人财产	$D=A-B-C$	110,094.8896
预计需偿付普通债权	E	7,833,841.70
预计普通债权清偿率	$F=D/E$	0.014053755

注：

- 1、变现所得是指破产财产的实际变现值以及银行存款；
- 2、预估需偿付普通债权，包括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3、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实际产生为准，其中共益债务中的职工工资暂计至2023年2月底，实际结算至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移交天目生物的管理权及资产控制权之日；

4、如在破产清算程序下处置资产，因天目生物资产瑕疵情况（前言中已阐述），很难在短时间内处置变现，资产可能会面临流拍、降价处置等情况，则普通债权清偿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天目生物每月须负担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约2.8万元，若资产迟迟难以处置则将导致债权清偿率进一步降低。加之资产处置程序复杂而漫长，债权人获得清偿的时间将会更长，清偿率将会更低。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将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鉴于债务人已资不抵债，现有财产无法满足巨额债务的清偿，股东权益为负，出资人的股东权益应调整为零，出资人应向重整投资人让渡全部股份并应积极配合办理股东变更等手续。原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将在本重整计划经临安法院裁定批准后，以0对价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五、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确认情况，天目生物不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与税款债权。债权分类设有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二）债权调整方案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在本重整计划经临安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人确定后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到位之日起15日内全额清偿。

2、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清偿方案按比例清偿。

对于会后申报债权，按照同类债权的性质按照上述方法调整。

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天目生物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债权受偿方案

所有债权的受偿必须以债权核查无异议且经法院裁定确认为前提要件。

1、职工债权

经核查无异议后, 在本重整计划经临安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人确定后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清偿。

2、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 (暂以 100 万元重整资金测算, 暂定清偿率为 9.04%, 若最终的重整资金有高于 100 万元的部分则另行追加分配),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清偿比例计算公示: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金额=重整资金+未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变现价值(包含 420,390.00 元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

受偿比例=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金额÷普通债权总额

3、会后申报债权

会后申报债权人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会后申报债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会后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并应在依法确认后按照同类债权的性质,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由重整投资人另行提供资金予以清偿。

4、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 后续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可以随时予以支付。

5、追加分配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 管理人将视剩余可清偿资金的情况, 对普通债权进行追加分配。

七、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安排、保障及违约责任

(一) 重整资金的支付安排

重整投资人在竞价中缴纳的保证金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该保证金直接转化为重整资金的一部分, 并由重整投资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重整资金的支付。

重整投资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重整资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并由

管理人按照批准后的重整计划对债权人实施清偿，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本次天目生物重整交易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二）关于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的支付安排

天目生物分别于2018年7月份及2020年7月份与天目山镇人民政府及徐村村委签署设施农用用地协议，并向天目山镇财政所缴纳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共计420,390.00元。根据协议约定，天目生物在配合办理土地复垦后可凭验收合格材料退回以上款项（具体政策问题可咨询当地政府）。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资金不包含以上款项，重整投资人须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两个月内将以上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中，后续由重整投资人自行办理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的退回事宜。

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以保障管理人能够按照重整计划内容清偿各类债权、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

（三）违约责任

如重整投资人未能按期足额提供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所有资金，应按应付未付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3日以上未支付且未取得债权人和管理人同意的，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重整投资人仍不能全额支付的，则视为重整投资人无法执行重整计划而无资格继续执行，管理人将申请法院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投资人已付的所有款项和保证金不再返还，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用以清偿各类债权、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同时管理人有权要求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已交付的资产予以返还，已发生转移的资产进行回转，重整投资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实施返还和回转，包括按照管理人要求直接转移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管理人还有权收回已移交给重整投资人的天目生物的印章和新刻制的印章。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执行重整计划给管理人和债权人造成的损失，重整投资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重整投资人违约的情况下，如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增负债高于新增资产，则重整投资人应负责全额补足。

八、经营方案

天目生物在被受理破产前，已停止经营，未开展有效经营活动。重整后，重

整投资人将根据天目生物资产情况开展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相关经营活动。

九、重整计划的批准

(一) 表决通过

债权人会议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本次表决设有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表决的，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经出资人所持出资额占全部有表决权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 法院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同时，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表决后 7 日内（管理人也可以提前或延后），根据重整招募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并以出价最高的合格竞拍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经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继续天目生物破产清算。

(三) 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及其担保方均具有约束力。

重整计划的效力及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承继方或受让方。

十、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本重整计划由重整投资人和天目生物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天目生物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且确定重整投资人之日起 3 个月止。在此期间内，重整投资人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规定

支付重整资金，以保证管理人实施债权清偿，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本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二) 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重整投资人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投资人和天目生物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三)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 1、重整投资人已经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付清全部重整资金及其他应支付的资金；
 - 2、各类债权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与重整后的天目生物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 3、债权人未领受的清偿额以及待确认债权对应的清偿额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
 - 4、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
- 以上事项完成，即视为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四) 执行完毕的效力

- 1、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天目生物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2、债权人对天目生物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天目生物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未予受偿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连带责任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不享有对天目生物的追偿权。

(五) 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包括且不限于股份过户）的，天目生物和管理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9 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

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对天目生物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办理完毕相关财产的解除保全措施的手续。

有关天目生物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人应于清偿前解除或注销有关抵押、质押登记。

若债权人逾期不配合解除保全措施或注销抵押、质押登记的，管理人有权提存相应的清偿资金，待保全措施解除或抵押、质押注销后再行偿付；管理人和天目生物亦可以请求法院出具司法文书予以解除或注销抵押、质押。

(六) 不能执行的后果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含经申请延长的执行期限）届满，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无法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院依法根据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天目生物破产。

(七)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确定重整投资人之日起3个月止。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监督期届满或者重整后的天目生物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 监督期内天目生物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天目生物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天目生物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九) 交割及配合

1、经营管理权移交

天目生物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且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支付全部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保证金15日后，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移交天目生物的管理权及资产控制权。

2、印章和股权的交割

天目生物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且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支付全部重整资金及土地复垦押金

/保证金 15 日后, 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移交天目生物各类印章、证照, 进行股权交割并配合重整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由于工商登记变更受相关行政部门工作流程和要求及天目生物股份现有状况的影响, 实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同时, 为办理天目生物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必要时可由管理人和天目生物依法申请法院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印章移交前, 重整方因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需要使用印章的, 管理人予以配合。印章移交后, 管理人处理遗留问题需使用印章的, 重整方予以配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七日内, 提供接受清偿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原已提供且没有变化的除外。债权人逾期不提供以及因自身原因无法通知到的, 管理人将提存其清偿额,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己或其关联方的原因, 导致清偿额不能到账, 或者账户、清偿额被冻结、扣划, 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 本重整计划(草案) 经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法院批准后, 由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和重整后的天目生物负责执行。重整投资人已经提供了履约担保的, 该担保人对重整投资人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和本重整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 重整资金及其他应付资金, 违约金, 赔偿金等, 担保期间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年。

(三) 本重整计划(草案) 的调整、修改与补充需要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批准, 如涉及对重整计划的实质性调整、修改、补充, 则需报经对应债权组债权人的表决。实际权益未调整的表决组, 且前述重整计划的实质性调整、修改与补充对该组债权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的表决组, 不再参与讨论表决。

(四) 本重整计划(草案)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结语

自法院裁定天目生物破产以来, 管理人经过了长期的努力, 论证资产处置的可行方式。通过招募投资人, 实现债权人利益, 同时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

并尊重天目生物资产负债之基本事实的基础上，经与各方沟通和交流，制定完成本重整计划（草案）。

若债权人会议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债权人才能避免因天目生物破产带来的更大损失。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通过、批准的基础上，通过后续重整计划的有效执行，所有利益主体才能更好分享天目生物重整成功带来的成果。为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准确理解本重整计划（草案），理性权衡利弊得失，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努力促天目生物重整成功。

以上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天目生物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以上内容已知悉，且无异议。



2023.2.16